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
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

养
护
合
同



发包方：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承包方：安徽红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合同

发包方： 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本协议简称甲方）

承包方： 安徽红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经甲乙双方共同磋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签订如下合同。

一、管护内容和地点：

1.1 工程名称：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

1.2 工程内容：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面积约 57000 平方，行道树 80 株，各类乔木、灌木约 27000 株，全年盆花摆放约 300000 盆，分五次重大节日摆放，每次摆放约 60000 盆，以及各类电器设备及监控等维护完好，建筑物、园路地砖、地下水管等设施的维修和保养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3 工程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

1.4 项目负责人： 刘文龙。

二、承包形式及要求：

养护费用包括人工，必要器具、用品，包括补种苗木、整平、修剪、拔草、施肥、防虫、保洁、防旱排涝等。乙方的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承担该项目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工具、运输、农药和管理房及项目的水、电费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采用“1+1+1”模式，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 1 年，在合同期内视考核结果，按照《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即当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报义安区财政局审核备案，可延续，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多续签二次，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775674.93 元）；

2. 支付方式：每月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管护费 80%，剩余 20%一年管护期结束，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免息），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支付计划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管护合同，按月申报并核定管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1.2 甲方应根据《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对本区域管护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管护范围为辖区内道路所属的公共绿地，主要管护内容如下：

1、绿化养护：日常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移植、补栽、抗旱、抗台、抗涝、死亡苗木的补植等。

2、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发现人为或车祸损害绿化的及时由乙方负责索赔并负责处理现场，并在 24 小时之内报备甲方；发现破坏绿化的由乙方负责及时阻止并索赔，报备甲方；对经过许可破绿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除经甲方同意的占、破外，其他任何情况的破



坏和死亡部分，均由乙方按原样补植修复，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歪斜、断枝和倒伏，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清理，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资料收集：按甲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每月工作计划、签证，一月一次上交甲方归档。

4、安全责任：在养护期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含施工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赔偿的）。

5、因管护不力造成管护期内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死苗、死株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如未按规定时间内更换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更换，补植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单位养护费用中扣除。

六、管护标准及要求：

绿化管护参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绿化养护导则》的有关标准，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树木生长健壮，树形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树和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片无明显虫口、病害，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等现象；

2、绿篱、球类生长健壮，修剪造型美观，无死株和枝干枯枝，无明显病虫害；

3、草坪完整，修剪及时、生长茂盛，不枯黄，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秃块，边沟清晰完整；

4、绿地范围内整洁无石块杂物、无杂树、无枯枝、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毁绿种菜、侵占等现象；

5、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6、除正常浇水之外，须定期（雨天除外）对绿化植物进行除尘，4--11月期间十日内、12月--次年3月期间十五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

7、盆花摆放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全年分五次重大节日摆放，每次摆放不低于四个品种，小盆花数量约60000盆。

8、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乙方日常管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9、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大型机械台班单价由采购人核定，合同期内按核定价按实际使用台班数支付费用。

10、其它管理要求

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各项要求。

②乙方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65周岁以下，女性应在60周岁以下。

③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不窜岗不离岗，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规定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④所有人员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⑤乙方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⑥乙方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含安保）负责。

⑦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⑧合同期内，管护区域内如需增加建设内容，则新增项目建成后包含在管护责任范围内，费用不变，管护区域内面积减少，同比例核减费用。

七、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本项目管护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其中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持有电工操作证1人。



设备配备：绿篱机，割草机，打药机，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油锯、油泵、锄头、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专用于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

八、考核与奖惩

甲方依据《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对本区域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日常巡查由绿化职能管理考核人员不定期分散、分项进行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月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含（90 分）的，养护经费按季度足额发放；月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的且高于 7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养护单位该项目当月管护经费基数的 1%；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经费；连续 3 个月得分达 95 分（含）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及信用加分，并奖励月管护经费的 5%；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单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及信用扣分，且管理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管护合同。

直接扣分和处罚情况：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经核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1 分，并处罚款 1000 元；上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3000 元；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0 元。

九、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合同期满后，无其他纠纷的情况下，28 天内无息退还。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法院，无论哪一方起诉，均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生效和期间

本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0.1 管护单位进场前与原管护单位进行办理现场交接，现场察看办理苗木清点、资料移交等手续，市政处派人现场参与见证交接过程。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4年 10月17日

乙方：



(盖章)

2024年 10月17日



附件 1：养护范围：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明细表

(南湖路绿化带养护和花卉摆放、南湖路至老洲码头滨江大道东侧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位置
1	绿化养护	1、清理绿地枯死苗木、枯木桩等 2、绿地、绿道等景观设施保洁 3、歪斜苗木的扶正及加固 4、绿地喷淋浇水 5、苗木修剪造型 6、养护期苗木枯死后的清除、补植，补植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同原有苗木 7、苗木的开盘及施肥 8、乔木及大灌木的树干涂白 9、病虫害的防、治 10、恶劣条件后的抢险	m2	17000.00	南湖路及滨江大道北延伸段
2	四季花卉	1、盆花具体规格、品种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2、每年更换盆花 5 次，每次不低于 4 个品种，以红色为主，具体为： “春节”摆花品种为：换春、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矮牵牛等； “五一”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鸡冠花、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国庆”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孔雀草、夏堇彩叶草、兰花、吊兰等； “中秋”摆花品种为：一串红、矮牵牛、大马花蹄劲、长春花、万寿菊、吊兰等； “元旦”摆花品种为：三色堇、金盏菊、紫罗兰、雏菊、吊兰等。 3、每次小盆景数量不低于 60000 盆 4、成活率：应确保每次更换前成活率不低于 90% 5、每次摆花前应更换营养土约 1.20 吨 6、其他应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盆	300000	南湖路
3	行道树	香樟	株	80	南湖路

注：养护地点为南湖路和南湖路至老洲码头滨江大道段东侧



义安区南湖路绿化带管护和花卉摆放及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段管护服务明细表

(滨江游园绿化养护及日常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位置
1	绿化养护	1、清理绿地枯死苗木、枯木桩等 2、绿地、绿道等景观设施保洁 3、歪斜苗木的扶正及加固 4、绿地喷淋浇水 5、苗木修剪造型 6、养护期苗木枯死后的清除、补植，补植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同原有苗木 7、苗木的开盘及施肥 8、乔木及大灌木的树干涂白 9、病虫害的防、治 10、恶劣条件后的抢险 11、其他景观构件养护、维修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考虑相关费用 12、乔木、灌木及竹类总数量约为 27000 株	m2	40000.00	老州码头对面
2	电气设备维护	1、电气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2、服务期内的电气设备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继续使用的，应由服务商更换，费用不再另计 3、电气设备包含绿地内的照明设备、影音设备、供电设备、监控设备、管理用房内的一切设备（具体设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配套电子设备清单附表 1）	项	1.00	滨江大道北延伸段及老州码头对面
3	建筑物及构筑物维护	主要管理房、亭及建筑小品等，内容为：维修维护、每年刷漆一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表清单附表 2）	项	1.00	
4	广场路面及附属物维护	维修维护，按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表清单附表 3）	项	1.00	

注：养护地点为老州码头对面滨江游园



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机制，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技术标准，参照《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19〕52号）、《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铜政〔2019〕65号）、《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区建成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的公园、游园、广场及道路绿化。

第四条 考核对象包括：与政府绿化管理部门签订正式养护合同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工作和管理工作两个方面，养护工作按植物养护、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内容进行考核；管理工作按人员机械配备、管理制度、安全文明和资料台账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主要采用日常巡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和月



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考核。

日常巡查由绿化职能管理考核人员不定期分散、分项进行检查；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区绿化部门职能管理人员组成3人以上考核小组，每年3月、6月、9月、12月进行月度考核时，邀请2名领导或专家（如区住建局分管领导、公用事业股人员或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参与监督指导，确保考核的公正性。考核人员按照考核标准分别评分，取算术平均分计入该项目的月度考核得分，考核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现场指正、拍照留存，并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必要时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铜陵市园林绿化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及《铜陵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对养护单位予以扣分处理。月度考核结束后应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养护经费。

第七条 我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参照《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和《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执行。

第八条 考核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按照考核程序和标准，客观、公平、公正、独立评分，对存在利益关联的考核事项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月度考核得分达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管护经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且高于70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1%；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经费；连续3个月得分达95分（含）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



及信用加分，并奖励月管护经费的 5%；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单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及信用扣分，且管理单位有权单方终止管护合同。

直接扣分和处罚情况：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经核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1 分，并处罚款 1000 元；上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3000 元；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0 元。

第十条 预留不低于合同管护费用的 20%用于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铜陵市义安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废止。

